

招生工作制度

招生工作要以“科学发展观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”，确保国家招生制度、政策、计划和规定的贯彻执行。为了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均衡性，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招生原则，根据本市及区有关招生文件精神执行。

一、加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招生工作职责。

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、社会影响大的工作，做好招生工作是教育系统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。因此，要高度重视并严格监管招生工作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从组织机构、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确保招生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1、领导机构

成立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勾东元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张巍

组 员：刘 波 梁力

2、工作职责

校招生工作小组要按照区教育局的招生方案认真执行招生计划；制定招生工作流程；熟悉和掌握招生过程的各项政策，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；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加强招生工作管理

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的各项监管制度，加大招生政策社会公示力度，逐步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的社会监督机制。

1、加强招生方案公开工作管理

招生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精神，认真研究、制定招生具体方案及实施办法，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同时按照上级要求，将招生方案、实施办法及其他按规定需公开向社会公布。

2、加强招生计划执行过程的管理

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的要求，通过网络和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考试方案、收费方式、收费标准、政策规定、录取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就学场所、纪律要求、录取结果以及举报电话、接待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家长、社会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。

3、加强学校招生执行过程的管理

1)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、严格控制班额数，不随意突破班额数招生。

2) 在招生过程中不得擅自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考试或测试。

4、加强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的管理

1) 严格执行招生收费公示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2) 严禁收取任何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，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行为，违者严肃处理。

5、加大招生信访接待工作力度

1) 根据教育局有关通知精神，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认真受理招生中的群众信访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
2) 在招生工作开始前一周直到录取结束后的一周内，明确接待时间，落实接待地点，安排专门人员做好上访接待、电话咨询等工作。